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建材、结构实体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受托方（乙方）：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由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 2024 年度建材、结构实体检测项目（标项三）（招标编号 DFJW2024-GS-005）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数量、价格及其它说明：

序号	代码	检测项目	单位	暂估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J01	钢筋原材料（力学性能、重量偏差）	组	180	2	360	
2	J02	钢筋连接	组	120	50	6000	
3	J03	砂（常规）	批	100	2	200	
4	J04	石（常规）	批	100	2	200	
5	J05	水泥（安定性、强度、凝结时间）	批	100	2	200	
6	J0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1 个构件	2000	10	20000	
7	J0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1 个构件(3 芯)	30	7	210	

8	J08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	1个构件	1000	5	5000	
9	J09	层高	点	1000	5	5000	
10	J10	板厚	点	1000	5	5000	
11	J11	钢管脚手架用扣件检测	只	50	4	200	
12	J12	脚手架用钢管性能	组	50	4	200	
13	J13	盘扣架	组	50	4	200	
14	J14	钢结构探伤	条	100	2	200	
15	J15	高强度螺栓检测	组	40	350	14000	
16	J16	钢筋金相组织	组	10	1	10	
17	J17	砂浆粘结拉拔强度	点	40	150	6000	
18	J18	保温层构造	组	50	2	100	
19	J19	平整度	面	50	200	10000	
20	J20	锚固件锚固力（拉拔检验）	组	20	250	5000	
21	J21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法）	根	20	10	200	
22	J22	基桩钢筋笼长度检测（声波透射法）	根	20	1000	20000	
23	J23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点	100	15	1500	
24	J24	道路检测	土路基弯沉试验（点）	200	4	800	
25	J25	道路检测	土路基压实度（点）	200	4	800	
26	J26	道路检测	塘渣层弯沉试验（点）	200	4	800	
27	J27	道路检测	塘渣层压实度（点）	200	4	800	

28	J28	道路检测	水稳层平整度 (点)	60	20	1200	
29	J29	道路检测	水稳层弯沉试验 (点)	200	4	800	
30	J30	道路检测	水稳层压实度 (点)	200	4	800	
31	J31	道路检测	水稳层钻芯法检测厚度 (点)	190	100	19000	
32	J32	道路检测	沥青路面弯沉试验 (点)	200	4	800	
33	J33	道路检测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200	4	800	
34	J34	道路检测	沥青路面平整度 (点)	200	20	4000	
35	J35	道路检测	沥青路面钻芯法检测厚度 (点)	50	4	200	
36	J36	道路检测	压实沥青混合料压实度 (点)	30	100	3000	
37	J37	道路检测	集料筛分试验 (最大粒径) (组)	30	30	900	
38	J38	道路检测	塘渣集料含泥量 (组)	30	30	900	
39	J39	道路检测	人行道道板砖强度检测 (组)	20	30	600	
40	J40	住宅工程分户检验 (含主体结构状态下分户检验)	2室1厅1厨1卫以下 (套)	120	15	1800	
41	J41	住宅工程分户检验 (含主体结构状态下分户检验)	2室1厅1厨1卫 (套)	120	20	2400	

42	J42	住宅工程分户检验（含主体结构状态下分户检验）	2室1厅1厨2卫（套）	120	20	2400	
43	J43	住宅工程分户检验（含主体结构状态下分户检验）	3室2厅1厨2卫（套）	100	40	4000	
44	J44	住宅工程分户检验（含主体结构状态下分户检验）	4室2厅1厨2卫及以上（套）	60	57	3420	
合同总价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元				

说明：1. 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该单价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则最终按合同价执行结算。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适合或先进的试验仪器设备检测获得相关的数据结果，判断工程中使用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及实体质量等是否达到标准或设计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或甲方委托的现场取样和检测等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进行试验，获取相关的指标。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的方式：室内外试验和室内计算分析；

2.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检测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传真告知甲方检测结果，三至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5. 其它要求：
  - (1) 乙方须按常规检测与监督检测回避原则执行甲方委托的监督检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结构建材实体检测工作；
  -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完成的检测项目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对检测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

## 第六条 合同款的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按中标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约定合同价的 40% 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发票，项目服务期满根据实际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进行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合同总价，则最终按合同总价执行结算。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七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试验资料与结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
4. 泄密责任：按合同约定总价 60% 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蔡昱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要严格按合同履行。

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在委托监督检查期间乙方发生检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2) 在委托监督检查期间乙方受到市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检测单位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3) 在委托监督检查期间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4) 在委托监督检查期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检测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超过三次（包括三次）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并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如与合同不一致，应以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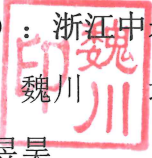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归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协议书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合同章）： 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钱亮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 55 号  
联系人：王登辉  
电话：0571-89505765；18058629288  
传真：0571-89505801

乙方（公章）：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川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6 幢 5 层  
联系人：蔡昱昊  
电话：0571-86622937;13376832921  
传真：0571-866229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账号：1202020019800167841